

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教〔2016〕289号

关于印发《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 考核方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部系、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考核方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考核方案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实施依据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药科大学药学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培养方案细则〉(试行)的通知》(药大教〔2015〕3号)文件精神,为保证拔尖人才培养质量,使学生能够真正成为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德才兼备、勇于担当、具有国际视野与创新能力的学界和业界英才,特制定此考核方案。

第二条 实施对象和时间

所有纳入中国药科大学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拔尖计划”)培养的学生。

自学生进入“拔尖计划”后,每学年对其进行一次考核,共分为三次,分别为中期考核 I、中期考核 II(暨推免考核)和终审考核。中期考核 I 和中期考核 II(暨推免考核)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,终审考核于毕业前进行。凡不参加考核者视为主动分流“拔尖计划”。

第三条 考核评价方式

所有考核评分均采取百分制,各分数段对应的等级范围为:不合格<60分、60分 \leq 合格 \leq 69分;70分 \leq 中等 \leq 79分;80分 \leq 良好 \leq 89分;90分 \leq 优秀 \leq 100分。

第四条 中期考核 I 实施办法

(一) 考核目的

遵循人才培养规律,重点考核学生进入计划以来的努力程

度、发展潜质和综合素质，也是对导师组培养成效进行反馈。

（二）主要考核形式和内容

考核采取个人汇报与答辩相结合的形式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个人汇报：对个人进入计划后的成长和学习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

2. 答辩：评审专家根据内容进行提问，并根据学生的表现进行评分。

（三）考核成绩计算

个人最终成绩= 导师组评分×30% + 专家评分×70%

（四）考核结果应用

考核不合格者将被分流出计划；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者可以参加“拔尖计划”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。

第五条 中期考核 II（暨推免考核）实施办法

（一）考核目的

主要对拔尖计划学生的以下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；

1. 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；
2. 选题敏锐度和科研设计思路；
3. 文献研读分析、项目设计、论文撰写、项目管理和答辩等基本科研素养；
4. 团队合作攻关能力；
5. 药学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；
6. 学术道德规范。

（二）考核形式与内容

1. 参加考核的学生以 3-4 人为一组，自行组成项目团队。
2. 项目团队经商讨共同确立一个药学领域学科进展选题，要求选题要立意新颖，具有前瞻性、可操作性；论点鲜明严谨、引证充足、统计科学、分析透彻、凝练；图表清晰，文法格式规范。
3. 各项目团队要依据选题，利用暑假合作完成一项完整的项目设计，提交课题申请书，并确定个人在团队中的贡献度。
4. 团队每个成员分别独立完成 1 篇与选题相关的文献综述，其中文献综述的写作规范参照《中国药科大学学报》相关要求。
5. 邀请专家组对项目团队课题申请书和个人文献综述进行“双盲制”函评，并根据项目团队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分。

（三）考核成绩计算

个人最终成绩=项目团队申请书得分×45%+个人文献综述得分×40%+导师组评价分×15%

重要说明：所有材料内容要求原创，提交材料后所有材料需经官方查重系统进行比对，要求所有材料的总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30%。如存在大篇幅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，或由他人代劳的，经评审专家认定属实后，将直接取消考核资格。课题申请书存在该种情况的，该项目团队申请书得分以零分计；文献综述存在该种情况的，个人综述成绩以零分计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应用

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将被分流到计划；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者可以参加“拔尖计划”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，其中满足“拔尖计

划”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报名申请学校当年的免试推荐研究生。

第六条 终审考核

（一）考核目的

主要对拔尖计划学生的以下能力、素养进行考核：

1. 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2. 论文选题立意和科研设计思路；
3. 文献研读分析、课题设计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基本科研素养；
4. 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；
5. 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规范。

（二）主要考核形式和内容

考核采取毕业论文答辩的形式。邀请专家组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“双盲制”函评，并根据个人现场答辩情况评分。毕业论文写作要求参照《中国药科大学本科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(修订)》（校教〔2013〕40号）。

（三）考核成绩计算

个人最终成绩= 导师组评分×10% + 专家评分×90%

（四）考核结果应用

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，对于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三次考核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者可以申请获得“拔尖计划”学生荣誉学籍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